明史/卷14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一百四十九
列傳第三十七　蹇義 夏原吉

► 列傳第三十八 郁新 趙犴 金忠 李慶 師逵 古朴 陳壽 劉季篪 劉辰 楊砥 虞謙 呂升 湯宗

○蹇義夏原吉〈（俞士吉李文郁鄒師顏）〉

蹇義，字宜之，巴人，初名容。洪武十八年進士。授中書舍人，奏事稱旨。帝問：「汝蹇叔後乎？」容頓首不敢對。帝嘉其誠篤，為更名義，手書賜之。滿三載當遷，特命滿九載，曰：「朕且用義。」由是朝夕侍左右，小心敬慎，未嘗忤色。惠帝既即位，推太祖意，超擢吏部右侍郎。是時齊泰、黃子澄當國，外興大師，內改制度，義無所建明。國子博士王紳遺書責之，義不能答。

燕師入，迎附，遷左侍郎。數月，進尚書。時方務反建文之政，所更易者悉罷之。義從容言曰：「損益貴適時宜。前改者固不當，今必欲盡復者，亦未悉當也。」因舉數事陳說本末。帝稱善，從其言。

永樂二年兼太子詹事。帝有所傳諭太子，輒遣義，能委曲導意。帝與太子俱愛重之。七年，帝巡北京，命輔皇太子監國。義熟典故，達治體，軍國事皆倚辦。時舊臣見親用者，戶部尚書夏原吉與義齊名，中外稱曰「蹇、夏」。滿三考，帝親宴二人便殿，褒揚甚至。數奉命兼理他部事，職務填委，處之裕如。十七年以父喪歸，帝及太子皆遣官賜祭。詔起復。十九年，三殿災，敕廷臣二十六人巡行天下。義及給事中馬俊分巡應天諸府，問軍民疾苦，黜文武長吏擾民者數人，條興革數十事奏行之。還治部事。明年，帝北征還，

以太子曲宥呂震婿主事張鶴朝參失儀，罪義不匡正，逮義系錦衣衛獄。又明年春得釋。

仁宗即位，義、原吉皆以元老為中外所信。帝又念義監國時舊勞，尤厚倚之。首進義少保，賜冠服、象笏、玉帶，兼食二祿。歷進少師，賜銀章一，文曰「繩愆糾繆」。已，復賜璽書曰：「曩朕監國，卿以先朝舊臣，日侍左右。兩京肇建，政務方殷，卿勞心焦思，不恤身家，二十餘年，夷險一節。朕承大統，贊襄治理，不懈益恭。朕篤念不忘，茲以已意，創制『蹇忠貞印』賜卿。俾藏於家，傳之後世，知朕君臣共濟艱難，相與有成也。」時惟楊士奇亦得賜「貞一」印及敕。尋命與英國公輔及原吉同監修《太宗實錄》。義視原吉尤重厚，然過於周慎。士奇嘗於帝前謂義曰：「何過慮？」義曰：「恐鹵莽為後憂耳。」帝兩是之。楊榮嘗毀義。帝不直榮。義頓首言：「榮無他。即左右有讒榮者，願陛下慎察。」帝笑曰：「吾固弗信也。」宣宗即位，委寄益重。時方修獻陵，帝欲遵遺詔從儉約，以問義、原吉。二人力贊曰：「聖見高遠，出於至孝，萬世之利也。」帝親為規畫，三月而陵成，宏麗不及長陵，其後諸帝因以為制。迨世宗營永陵，始益崇侈雲。

帝征樂安，義、原吉及諸學士皆從，預軍中機務，賜鞍馬甲冑弓劍。及還，賚予甚厚。三年從巡邊還。帝以義、原吉、士奇、榮四人者皆已老，賜璽書曰：「卿等皆祖宗遺老，畀輔朕躬。今黃髮危齒，不宜復典冗劇，傷朝廷優老待賢之禮。可輟所務，朝夕在朕左右討論至理，共寧邦家。官祿悉如舊。」明年，郭璡代為尚書。尋以胡濙言，命義等四人議天下官吏軍民建言章奏。復賜義銀章，文曰「忠厚寬宏」。七年詔有司為義營新第於文明門內。

英宗即位，齋宿得疾。遣醫往視，問所欲言。對曰：「陛下初嗣大寶，望敬守祖宗成憲，始終不渝耳。」遂卒，年七十三。贈太師，謚忠定。

義為人質直孝友，善處僚友間，未嘗一語傷物。士奇常言：「張詠之不飾玩好，傅堯俞之遇人以誠，範景仁之不設城府，義兼有之。」子英，有詩名，以蔭為尚寶司丞，歷官太常少卿。

夏原吉，字維喆，其先德興人。父時敏，官湘陰教諭，遂家焉。原吉早孤，力學養母。以鄉薦入太學，選入禁中書制誥。諸生或喧笑，原吉危坐儼然。太祖訶而異之。擢戶部主事。曹務叢脞，處之悉有條理，尚書郁新甚重之。有劉郎中者，忌其能。會新劾諸司怠事者。帝欲宥之，新持不可。帝怒，問：「誰教若？」新頓首曰：「堂後書算生。」

帝乃下書算生於獄。劉郎中遂言：「教尚書者，原吉也。」帝曰：「原吉能佐尚書理部事，汝欲陷之耶！」劉郎中與書算生皆棄市。建文初，擢戶部右侍郎。明年充采訪使。巡福建，所過郡邑，核吏治，咨民隱。人皆悅服。久之，移駐蘄州。成祖即位，或執原吉以獻。帝釋之，轉左侍郎。或言原吉建文時用事，不可信。帝不聽，與蹇義同進尚書。偕義等詳定賦役諸制。建白三十餘事，皆簡便易遵守。曰：「行之而難繼者，且重困民，吾不忍也。」浙西大水，有司治不效。永樂元年，命原吉治之。尋命侍郎李文郁為之副，復使僉都御史俞士吉賫水利書賜之。原吉請循禹三江入海故跡，浚吳淞下流，上接太湖，而度地為閘，以時蓄泄。從之。役十餘萬人。原吉布衣徒步，日夜經畫。盛暑不張蓋，曰：「民勞，吾何忍獨適。」事竣，還京師，言水雖由故道入海，而支流未盡疏泄，非經久計。明年正月，原吉復行，浚白茆塘、劉家河、大黃浦。大理少卿袁復為之副。已，復命陝西參政宋性佐之。九月工畢，水泄，蘇、松農田大利。三年還。其夏，浙西大饑。命原吉率俞士吉、袁復及左通政趙居任往振，發粟三十萬石，給牛種。有請召民佃水退淤田益賦者，原吉馳疏止之。姚廣孝還自浙西，稱原吉曰：「古之遺愛也。」亡何，郁新卒，召還，理部事。首請裁冗食，平賦役；嚴鹽法、錢鈔之禁；清倉場，廣屯種，以給邊蘇民，且便商賈。皆報可。凡中外戶口、府庫、田賦贏縮之數，各以小簡書置懷中，時檢閱之。一日，帝問：「天下錢、穀幾何？」對甚悉，以是益重之。當是時，兵革初定，論「靖難」功臣封賞，分封諸藩，增設武衛百司。已，又發卒八十萬問罪安南、中官造巨艦通海外諸國、大起北都宮闕。供億轉輸以鉅萬萬計，皆取給戶曹。原吉悉心計應之，國用不絀。

六年命督軍民輸材北都，詔以錦衣官校從，治怠事者。原吉慮犯者眾，告戒而後行，人皆感悅。

七年，帝北巡，命兼攝行在禮部、兵部、都察院事。有二指揮冒月廩，帝欲斬之。原吉曰：「非律也，假實為盜，將何以加？」乃止。

八年，帝北征，輔太孫留守北京，總行在九卿事。時諸司草創，每旦，原吉入佐太孫參決庶務。朝退，諸曹郎御史環請事。原吉口答手書，不動聲色。北達行在，南啟監國，京師肅然。帝還，賜鈔幣、鞍馬、牢醴，慰勞有加。尋從還南京，命侍太孫周行鄉落，觀民間疾苦。原吉取齏黍以進，曰：「願殿下食此，知民艱。」九載滿，與蹇義皆宴便殿，帝指二人謂群臣曰：「高皇帝養賢以貽朕。欲觀古名臣，此其人矣。」自是屢侍太孫，往來兩京，在道隨事納忠，多所裨益。

十八年，北京宮室成，使原吉南召太子、太孫。既還，原吉言：「連歲營建，今告成。宜撫流亡，蠲逋負以寬民力。」明年，三殿災，原吉復申前請，亟命所司行之。初以殿災詔求直言，群臣多言都北京非便。帝怒，殺主事蕭儀，曰：「方遷都時，與大臣密議，久而後定，非輕舉也。」言者因劾大臣。帝命跪午門外質辨。大臣爭詈言者，原吉獨奏曰：「彼應詔無罪。臣等備員大臣，不能協贊大計，罪在臣等。」帝意解，兩宥之。或尤原吉背初議。曰：「吾輩歷事久，言雖失，幸上憐之。若言官得罪，所損不細矣。」眾始嘆服。

原吉雖居戶部，國家大事輒令詳議。帝每禦便殿闕門，召語移時，左右莫得聞。退則恂恂若無預者。交阯平，帝問：「遷官與賞孰便？」對曰：「賞費於一時，有限；遷官為後日費，無窮也。」從之。西域法王來朝，帝欲郊勞，原吉不可。及法王入，原吉見，不拜。帝笑曰：「卿欲效韓愈耶？」山東唐賽兒反，事平，俘脅從者三千餘人至。原吉請於帝，悉原之。谷王　叛，帝疑長沙有通謀者。原吉以百口保之，乃得寢。

十九年冬，帝將大舉征沙漠。命原吉與禮部尚書呂震、兵部尚書方賓、工部尚書吳中等議，皆言兵不當出。未奏，會帝召賓，賓力言軍興費乏，帝不懌。召原吉問邊儲多寡，對曰：「比年師出無功，軍馬儲蓄十喪八九，災眚疊作，內外俱疲。況聖躬少安，尚須調護，乞遣將往征，勿勞車駕。」帝怒，立命原吉出理開平糧儲。而吳中入對如賓言，帝益怒。召原吉系之內官監，並系大理丞鄒師顏，以嘗署戶部也。賓懼自殺。遂並籍原吉家，自賜鈔外，惟布衣瓦器。明年北征，以糧盡引還。已，復連歲出塞，皆不見敵。還至榆木川，帝不豫，顧左右曰：「夏原吉愛我。」崩聞至之三日，太子走系所，呼原吉，哭而告之。原吉伏地哭，不能起。太子令出獄，與議喪禮，復問赦詔所宜。對以振饑、省賦役、罷西洋取寶船及雲南、交阯采辦諸道金銀課。悉從之。

仁宗即位，復其官。方原吉在獄，有母喪，至是乞歸終制。帝曰：「卿老臣，當與朕共濟艱難。卿有喪，朕獨無喪乎？」厚賜之，令家人護喪，馳傳歸葬，有司治喪事。原吉不敢復言。尋加太子少傅。呂震以太子少師班原吉上，帝命鴻臚引震列其下。進少保，兼太子少傅、尚書如故，食三祿。原吉固辭，乃聽辭太子少傅祿。賜「繩愆糾繆」銀章，建第於兩京。

已而仁宗崩，太子至自南京。原吉奉遺詔迎於盧溝橋。宣宗即位，以舊輔益親重。明年，漢王高煦反，亦以「靖難」為辭，移檄罪狀諸大臣，以原吉為首。帝夜召諸臣議。楊榮首勸帝親征。帝難之。原吉曰：「獨不見李景隆已事耶？臣昨見所遣將，命下即色變，

臨事可知矣。且兵貴神速，卷甲趨之，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也。榮策善。」帝意遂決。師還，賚予加等，賜閹者三人。原吉以無功辭。不聽。

三年，從北巡。帝取原吉橐糗嘗之，笑曰：「何惡也？」對曰：「軍中猶有餕者。」帝命賜以大官之饌，且犒將士。從閱武兔兒山，帝怒諸將慢，褫其衣。原吉曰：「將帥，國爪牙，奈何凍而斃之？」反覆力諫。帝曰：「為卿釋之。」再與蹇義同賜銀印，文曰：「含弘貞靖。」帝雅善繪事，嘗親畫《壽星圖》以賜。其他圖畫、服食、器用、銀幣、玩好之賜，無虛日。五年正月，兩朝實錄成，復賜金幣、鞍馬。旦入謝，歸而卒，年六十五。贈太師，謚忠靖。敕戶部復其家，世世無所與。

原吉有雅景，人莫能測其際。同列有善，即采納之。或有小過，必為之掩覆。吏汙所服金織賜衣。原吉曰：「勿怖，汙可浣也。」又有汙精微文書者，吏叩頭請死。原吉不問，自入朝引咎，帝命易之。呂震嘗傾原吉。震為子乞官，原吉以震在「靖難」時有守城功，為之請。平江伯陳瑄初亦惡原吉，原吉顧時時稱瑄才。或問原吉：「量可學乎？」曰：「吾幼時，有犯未嘗不怒。始忍於色，中忍於心，久則無可忍矣。」嘗夜閱爰書，撫案而嘆，筆欲下輒止。妻問之。曰：「此歲終大辟奏也。」與同列飲他所，夜歸值雪，過禁門，有欲不下者，原吉曰：「君子不以冥冥墮行。」其慎如此。

原吉與義皆起家太祖時。義秉銓政，原吉筦度支，皆二十七年，名位先於三楊。仁、宣之世，外兼臺省，內參館閣，與三楊同心輔政。義善謀，榮善斷，而原吉與士奇尤持大體，有古大臣風烈。

子瑄，以蔭為尚寶司丞。喜談兵。景泰時，數上章言兵事，有沮者，不獲用。終南京太常少卿。

俞士吉，字用貞，象山人。建文中，為兗州訓導。上書言時政，擢御史。出按鳳陽、徽州及湖廣，能辨釋冤獄。成祖即位，進僉都御史。奉詔以水利書賜原吉，因留督浙西農政。湖州逋糧至六十萬石，同事者欲減其數以聞。士吉曰：「欺君病民，吾不為也。」具以實奏，悉得免。尋為都御史陳瑛所劾，與大理少卿袁復同繫獄。復死獄中，士吉謫為事官，治水蘇、松。既而復職，還上《聖孝瑞應頌》。帝曰：「爾為大臣，不言民間利病，乃獻諛耶！」擲還之。宣德初，仕至南京刑部侍郎，致仕。

李文郁，襄陽人。永樂初，以戶部侍郎副原吉治水有勞。後坐事謫遼東二十年。仁宗即

位，召還，為南京通政參議，致仕。

鄒師顏，宣都人。永樂初，為江西參政，坐事免。尋以薦擢御史，有直聲。遷大理丞，署戶部。與原吉同下獄。仁宗立，釋為禮部侍郎。省墓歸，還至通州，卒，貧不能歸葬。尚書呂震聞於朝，宣宗命驛舟送之。詔京官卒者，皆給驛，著為令。

贊曰：《書》曰「敷求哲人，俾輔於爾後嗣」。蹇義、夏原吉自筮仕之初，即以誠篤幹濟受知太祖，至成祖，益任以繁劇。而二人實能通達政體，諳練章程，稱股肱之任。仁、宣繼體，委寄優隆，同德協心，匡翼令主。用使吏治修明，民風和樂，成績懋著，蔚為宗臣。樹人之效，遠矣哉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